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許宏興
被 告 陳韋辰
陳坊安
陳金雄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楊肅宇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文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